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5〕5号

内蒙古一滴水管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刑广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E04CNJ98

地址：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官仓沟车管所西走两公里路南

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内蒙古一滴水管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官仓沟车管所西走两公里路南，北侧是林地；南侧是荒山；西侧是院落；东侧是111国道。你公司建有四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混料机，牵引机，挤出机，切割机，设备基本安装完毕。公司主要以聚氯乙烯为原料生产PVC管。2025年2月26日，开始调试设备进行生产，生产了约3吨PVC管。你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2025年3月3日，中佳煜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一滴水管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PVC（Φ90mm-Φ160mm）给水管材挤出生产线及松山区官仓沟车管所西走2公里路南赤峰康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3号楼1-101、

102 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佳煜城评报字【2025】第 K0058 号），评估结论：PVC（Φ90mm-Φ160mm）给水管材挤出生产线设备评估值为¥432,000.00 元（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房产年租金评估值为：¥180,000.00 元/年（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共计评估值为¥612,000.00（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2 月 27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 年 2 月 27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评估报告
6.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赤环责改〔2025〕5 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且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开展调试生产，应处总投资额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2.3%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整（¥14,076.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